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潘霞翠 (02)2380-3713
電子郵件：evelyn8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金字第112050055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核定表-政事會計-1平衡表0516修_1_29145003400.pdf）

主旨：核定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
適用平衡表科目」如附表，並自113年度適用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
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
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
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
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2/05/29



1120106193